

扬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第三方认定机构：

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下发的《2022 年第二次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细则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，在全市开展一次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市内所有已备案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和第三方认定机构。

二、评估内容及时间

对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和第三方认定机构 2022 年以来开展的评价工作的制度及组织建设、评价质量管理、服务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估，重点检查申报条件审核、认定流程、档案保管、证书核发等情况。

三、评估办法及相关要求

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采取“自评+抽评”的方式进行：

1、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和第三方认定机构围绕上述内容，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质量自



评。自评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应自行整改，同时梳理出认定工作开展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；

2、市鉴定中心派遣质量评估小组，对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和第三方认定机构进行抽评，同时收集各单位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质量评估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；

3、各参评单位对照评估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条按期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市评估小组。对于问题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其他要求

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第三方认定机构于11月22日之前将《2022年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细则（院校、第三方认定机构用表）》及书面自评报告（含认定工作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）上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联系人：朱耀中，电话：15380316336

附件：《2022年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细则（院校、第三方认定机构用表）》

扬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22年11月9日



2022 年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评估细则（院校、第三方认定机构用表）

序号	评估具体要求	自查情况	抽查情况
1	考务管理制度、考评人员管理制度、质量监督人员（内部）管理制度、试题保密制度、证书核发审批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。		
2	举办或参加考评人员培训班，是否建立考评人员数据库并及时更新。		
3	系统内备案信息是否准确，考评员、督导员信息录入是否齐全。		
4	是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规范）组织申报，并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。		
5	考务管理材料是否完备规范；台账、影像资料是否完整；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派遣是否规范。		
6	试卷流转台账记录是否完整、回收的试卷是否规范存档；是否存在同一套试卷多次使用的情况。		
7	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档案室或档案柜。评价批次实施计划安排表、鉴定方案、考场记录情况表、鉴定前设施设备状况检查记录表、成绩汇总表、评价批次发证审批等相关材料保存是否完整。		

评价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评价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评价机构自评人员（签字）：

抽评人员（签字）：

